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法律、法規規定的人士／主體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當委員會主席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就任何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廣泛搜尋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七)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八) 訂立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
- (九)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十)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的合理時間，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會議按需召開。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免於執行前述通知期。

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傳真、信函、電子郵件、電話等。

- 第十三條** 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而其中一位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有效的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提名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委員出席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董事會可以免去其委員職務。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第十六條**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提名委員會成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提名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提名委員會會議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電話會議或傳簽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
-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存期不得少於10年。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或監管機構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應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載列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以此解釋其職責及其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至少」都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